

山西省 2018 年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

报考手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8.03）

手册内容：

- 一、考试简介 二、考试设置 三、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五、报考条件 六、应试须知 七、考场规则 八、违纪处理

一、考试简介

翻译专业资格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中国外文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定依据是《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4号）和《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相关政策：

原人事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和原山西省人事厅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人职发〔2004〕21号）。

相关网站：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山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sxpta.com/>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www.catti.net.cn/>



二、考试设置

考试设英、日、俄、德、法、西、阿7个语种，每个语种均分一、二、三级。

山西省考区只举行英语语种的考试，英语一级只在上半年举行，英语二、三级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

一级笔译考试设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相应级别规定的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表一：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专业设置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考试科目
009.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01. 一级	01. 英语笔译	2. 笔译实务（主观题）
	02. 二级	01. 英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
			2. 笔译实务（主观题）
		41. 英语笔译（1科）	2. 笔译实务（主观题）
	03. 三级	01. 英语笔译	1. 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
			2. 笔译实务（主观题）

三、考试时间

表二：2018年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上半年 5月20日	9:30-11:30 (2.0小时)	1.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
	14:00-17:00 (3.0小时)	2. 一、二、三级笔译实务（主观题）
下半年 11月4日	9:30-11:30 (2.0小时)	1.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
	14:00-17:00 (3.0小时)	2. 二、三级笔译实务（主观题）

四、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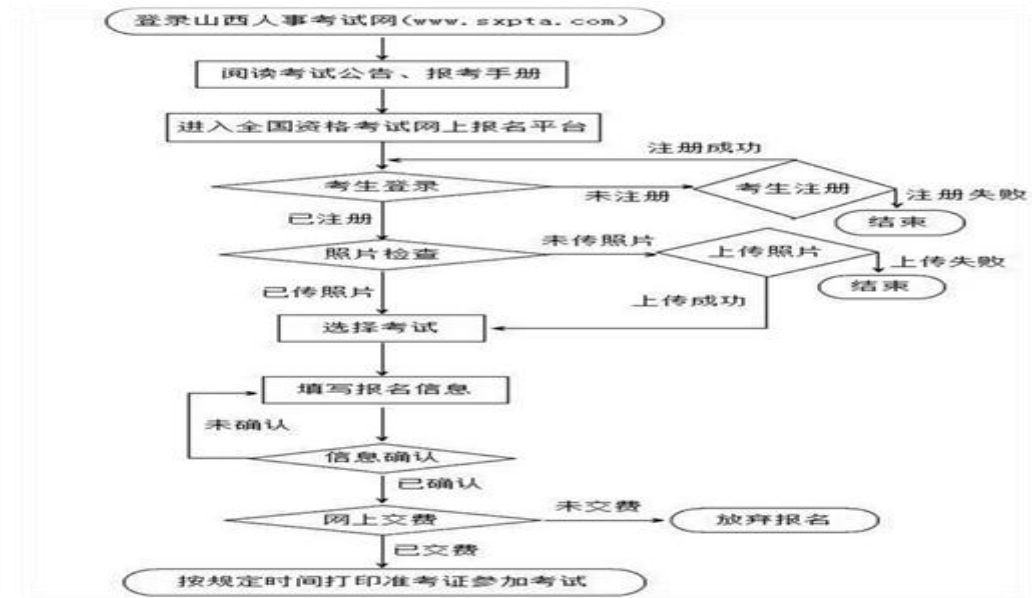
报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

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

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网上考务）

考试组织流程：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查询成绩→资格审核→领取证书。**报名资格审核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

报名流程



(二) 考试收费

根据《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规定，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11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15元；根据《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7〕977号）规定，省组织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

逾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表三：山西省2018年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费收费标准（单位：元）

考试科目	上缴	省组织	考试费
1. 笔译综合能力（客观题）（2.0小时）	11.00	50.00	61.00
2. 笔译实务（主观题）（3.0小时）	15.00	50.00	65.00
合计	26.00	100.00	126.00

(三)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报考一级翻译、二级翻译免试部分科目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资料如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四) 注意事项

1. 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觉遵章守纪，诚信报名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严格执行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手册、报考须知，详细了解考试政策和纪律规定，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自觉遵守报名协议。

3. 使用网报平台报名必须进行用户注册和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

报名。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后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

4.报考人员须真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

五、报考条件

（一）一级翻译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

（三）二级翻译专业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或《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样式），资格审核时需提供，见附件 1。

全国 215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见附件 2。

六、应试须知

（一）作答要求

笔译实务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

（二）考试用品

1. 应试时，须携带黑色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可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

2. 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三）重要提示

1.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2.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的应试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

（四）考试大纲

有关考试大纲、用书等方面的相关事项，请与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联系。

七、考场规则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八、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

醒仍不改正的；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1: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样式）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	
身份证号				学号	
在 读 证 明	<p>兹证明：学生 XX 自 XX 年 XX 月至今就读于我校学院系翻译硕士专业（MTI）学习。如成绩合格将于 XX 年 XX 月取得学位证书。</p> <p>学院盖章 (盖章)</p> <p>研究生院（处、部） (盖章)</p> <p>XX 年 XX 月 XX 日</p>				
备 注	<p>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文件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此证明，在报考二级口、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p>				

附件 2:

全国 215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MTI) 教育试点单位

	院校名称		院校名称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1	中国矿业大学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河海大学	42	中国石油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23	南京农业大学	43	中国地质大学
4	安徽师范大学	24	南京师范大学	4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5	北京大学	25	徐州师范大学	45	厦门大学
6	北京交通大学	26	扬州大学	46	福州大学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	南昌大学	47	福建师范大学
8	北京理工大学	28	江西师范大学	48	兰州大学
9	北京科技大学	29	辽宁大学	49	西北师范大学
10	北京邮电大学	30	大连理工大学	50	中山大学
11	北京林业大学	31	东北大学	51	暨南大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	32	大连海事大学	52	华南理工大学
13	首都师范大学	33	辽宁师范大学	53	华南师范大学
14	北京外国语大学	34	沈阳师范大学	5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5	大连外国语学院	55	广西大学
16	北京语言大学	36	内蒙古大学	56	广西师范大学
1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7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	广西民族大学
18	外交学院	38	宁夏大学	58	贵州大学

19	国际关系学院	39	山东大学	59	贵州师范大学
20	华北电力大学	40	中国海洋大学	60	海南大学
61	河北大学	8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2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85	复旦大学	108	中南民族大学
63	河北联合大学	86	同济大学	109	湖南大学
64	河北师范大学	87	上海交通大学	110	中南大学
65	燕山大学	88	上海理工大学	111	湖南科技大学
66	郑州大学	89	上海海事大学	112	长沙理工大学
67	山东科技大学	90	东华大学	113	湖南师范大学
68	南京理工大学	91	河南科技大学	114	吉林大学
69	青岛科技大学	92	河南大学	115	华东师范大学
70	济南大学	93	河南师范大学	116	上海师范大学
71	山东师范大学	94	信阳师范学院	117	上海外国语大学
72	曲阜师范大学	95	黑龙江大学	118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73	聊城大学	96	哈尔滨工业大学	119	上海大学
74	鲁东大学	97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0	四川大学
75	青岛大学	98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1	西南交通大学
76	烟台大学	99	东北林业大学	122	电子科技大学
77	山东财政学院	100	哈尔滨师范大学	123	西南石油大学
78	山西大学	101	武汉大学	124	成都理工大学
79	太原理工大学	102	华中科技大学	125	西南科技大学
80	山西师范大学	103	东南大学	126	西华大学

81	西北大学	104	武汉理工大学	127	四川师范大学
82	西安交通大学	105	华中师范大学	128	西南财经大学
83	西北工业大学	106	湖北大学	129	南开大学
130	天津大学	154	东北师范大学	178	华南农业大学
131	天津理工大学	155	吉林师范大学	179	华中农业大学
132	天津师范大学	156	南京大学	180	空军工程大学
133	陕西师范大学	157	苏州大学	181	昆明理工大学
134	西安外国语大学	158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82	牡丹江师范学院
135	新疆大学	159	北京工商大学	183	南京林业学院
136	新疆师范大学	160	长春师范学院	18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37	云南大学	161	大连海洋大学	185	山东建筑大学
138	云南师范大学	162	东北财经大学	186	陕西科技大学
139	云南民族大学	163	东北电力大学	187	上海中医药大学
140	浙江大学	164	广东工业大学	188	沈阳建筑大学
141	浙江师范大学	165	广西科技大学	189	沈阳理工大学
142	三峡大学	166	贵州财经学院	19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43	湘潭大学	167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91	武汉工程大学
144	浙江工商大学	168	国际关系学院	192	武汉科技大学
145	宁波大学	169	河北传媒学院	193	西安理工大学
146	重庆大学	170	河北工业大学	194	西安石油大学
147	西南大学	171	河北科技大学	195	西北政法大学
148	重庆师范大学	172	河南农业大学	196	西南民族大学

149	四川外语学院	173	河南中医药大学	197	云南农业大学
150	西南政法大学	17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98	浙江理工大学
151	天津外国语大学	175	华东交通大学	199	中国传媒大学
152	天津财经大学	176	华东理工大学	200	中国民航大学
153	延边大学	177	华东政法大学	201	中国人民大学
202	中国政法大学				
20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4	重庆医科大学				
205	重庆邮电大学				
206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7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8	华侨大学				
209	南昌航空大学				
210	江西理工大学				
211	江西财经大学				
212	齐鲁工业大学				
213	郑州轻工业学院				
214	湖北中医药大学				
215	吉首大学				